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恢復公眾持股量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出售股份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為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已於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出售合共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出售事項**」)。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緊隨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110,0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1%。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要約截止後但於出售事項前；及(ii)緊隨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i)緊隨要約截止後但於出售事項前		(ii)緊隨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	224,278,000	50.97	223,778,000	50.86
賣方*(附註2)*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06,200,000	24.14	106,200,000	24.14
小計	330,478,000	75.11	329,978,000	75.00
公眾股東	109,522,000	24.89	110,022,000	25.01
總計	660,000,000	100.00	660,000,000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2.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蘇先生(其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彩貝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90%)；及梁樹堅先生(其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湛冠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10%)最終控制。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聯交所已授出暫時豁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及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